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9,051,67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9,193,5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6,200股之85.56%

主席：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記錄：王威能

出席董事：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建文、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德蒂、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John Petrinec、李明煌、姜旭高（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秦尚民（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167,911元及新台幣50,559,707元。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51,6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54,593權 (含電子投票18,883,436權)	99.15%
反對權數：36權 (含電子投票36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97,046權 (含電子投票310,113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57,738,77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5,773,877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71,509,929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3,474,82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681,880,05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9.88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51,6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54,593權 (含電子投票18,883,436權)	99.15%
反對權數：36權 (含電子投票36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97,046權 (含電子投票310,113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十一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一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913,608
董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77,992
董事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855,168
董事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573,488
董事	Johanson Technology Inc.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89,084
董事	Scientific Components Corporation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67,336
董事	李明煌	59,205,168
董事	連秋峰	59,100,560
獨立董事	姜旭高	44,424,045
獨立董事	孫達汶	42,713,188
獨立董事	秦尚民	42,624,186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51,6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54,581權 (含電子投票18,883,424權)	99.15%
反對權數：1,036權 (含電子投票1,036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96,058權 (含電子投票309,125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法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項目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
Johanson Technology Inc.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電容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Scientific Components Corporation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F/IF訊號處理元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51,6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816,581權 (含電子投票18,145,424權)	97.90%
反對權數：1,036權 (含電子投票1,036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34,058權 (含電子投票1,047,125權)	2.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通訊產業歷經局勢紛擾的一年，受到總體經濟不穩定及手機市場成長減速等因素影響，導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放緩。回顧全年的表現，璟德在民國一〇七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04,308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57,739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98 元，營收與淨利分別較前一年減少 8.1%及 9.6%，整體經營成果雖因需求放緩而略為下降，但仍能維持穩定獲利的態勢。

璟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及模組封裝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儘管在全球面臨總體經濟及無線通訊產品需求成長趨緩的環境下，璟德長期以來堅持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隨著傳輸量及傳輸速率快速仍不斷地提升需求下，璟德仍持續在寬頻應用切入物聯網、穿戴裝置及汽車相關應用，配合客戶需求順利開發各項多頻多模整合元件。另因應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手機的持續升級，璟德亦能提供 LTE 智慧型手機所需的解決方案。此外，璟德也持續積極開發多款 WiFi、窄頻物聯網(NB-IoT)、手機相關之射頻前端(FEM)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模組，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且大幅提高產品技術層次，期望能進一步推升璟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全球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熱度持續昇高，預期將帶來大的經濟效益，未來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與智慧城市等需求，也將大幅驅動 5G 發展。璟德未來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廣泛布局無線通訊應用層面。璟德擁有先進 RF 電路設計、材料開發、製程設計及產品測試等四大核心技術，可因應通訊市場的未來發展所需，提供客戶多樣化，小型化，模組化的產品服務，並配合新技術的需求開發出新應用的產品。

展望未來，無線產品的應用將愈加多元與普及，而傳輸速率規格的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等等，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璟德將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型服務。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再創營運佳績。

璟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七條 (條文略)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條文略)</p>	<p>第七條 (條文略)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條文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 <u>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u>地方政府</u>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配合法令修訂</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各項銷售合約所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選取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以確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崙



呂情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9,216	45	2,284,322	61	2170	應付帳款	\$ 45,704	1	43,2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0,477	5	210,688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347	3	139,474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3,791	4	134,756	4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七)	52,527	2	13,38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30,408	3	109,337	3	2230	應付所得稅	101,698	3	90,85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02,607	13	2,5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126,441	3	137,65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888	1	16,187	-			<u>453,717</u>	<u>12</u>	<u>424,612</u>	<u>11</u>	
	<u>2,685,387</u>	<u>71</u>	<u>2,757,846</u>	<u>7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1,100,949	29	990,408	26	264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七))	-	-	2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683	-	1,1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77	-	7,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9,409	-	9,860	-			<u>10,477</u>	<u>-</u>	<u>7,552</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501	-			<u>464,194</u>	<u>12</u>	<u>432,164</u>	<u>11</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622	-	-	-							
	<u>1,112,164</u>	<u>29</u>	<u>1,001,936</u>	<u>26</u>							
資產總計	\$ 3,797,551	100	3,759,782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					
					3100	股本	690,162	18	690,162	19	
					3200	資本公積	573,532	15	573,532	15	
					3300	保留盈餘	2,069,663	55	2,063,924	55	
						權益總計	<u>3,333,357</u>	<u>88</u>	<u>3,327,618</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7,551	100	3,759,782	100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王威能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 1,804,308	100	1,963,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三)及七)	682,089	38	727,389	37
營業毛利	1,122,219	62	1,236,101	6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869	2	30,853	2
6200 管理費用	76,973	4	76,535	4
6300 研發費用	104,174	6	99,582	5
	213,016	12	206,970	11
營業利益	909,203	50	1,029,131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5,905	1	15,261	1
7190 其他收入	175	-	3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088	1	(31,236)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185	-
	36,263	2	(15,410)	-
7900 稅前淨利	945,466	52	1,013,72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87,727	10	175,133	9
本期淨利	757,739	42	838,588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77	-	(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016	42	838,551	4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8		1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5		12.12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王威能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475,888	1,474,155	1,950,043	3,213,737
本期淨利	-	-	-	838,588	838,588	838,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551	838,551	838,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667	(80,6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4,670)	(724,670)	(724,6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162	573,532	556,555	1,507,369	2,063,924	3,327,618
本期淨利	-	-	-	757,739	757,739	757,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	277	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016	758,016	758,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859	(83,8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2,277)	(752,277)	(752,27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640,414	1,429,249	2,069,663	3,333,357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王威能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5,466	1,013,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809	140,227
攤銷費用	484	63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14)	(54)
利息收入	(15,905)	(15,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18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99	15,7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078	141,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15	41,943
應收關係人帳款	975	(36,558)
存貨	(33,070)	(14,68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2,701)	139
應付帳款	2,467	(11,486)
確定福利負債	(596)	(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6	2,491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23,342)	2,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76)	(15,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868	1,139,024
收取之利息	15,804	15,153
支付之所得稅	(176,436)	(174,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236	979,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10)	(32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1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9,950)	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065)	(326,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52,277)	(724,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77)	(724,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5,106)	(71,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322	2,355,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9,216	2,284,322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王威能

附件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1,233,21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6,7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71,509,929</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7,738,77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5,773,877)
可供分配盈餘	1,353,474,826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9.88元)	(681,880,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71,594,770</u>
附註：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108年4月20日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雙德投資(股)公司	31,000	不適用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郭家福投資(股)公司	5,485,189	不適用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1,551,344	不適用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霖勵建設(股)公司	1,808,271	不適用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Johanson Technology Inc.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公司	2,881,810	不適用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Scientific Components Corp. 明凱科技(股)公司	3,068,477	不適用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明煌	346,450	延平高工 純精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浮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連秋峰	20,000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益士伯電子(股)公司董事	益士伯電子(股)公司董事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微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姜旭高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陶瓷工程博士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EMBA Gould Electronics技術處長	Prismark LLC合夥人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孫達汶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僑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英渥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有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光焱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秦尚民	0	美國雷鳥管理學院EMBA IBM大中華區暨亞太區副總裁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條文略)</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條文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不得從事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投資。</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不得從事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u></p> <p>四、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p> <p>四、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依前述規定辦理。</p>	酌予文字修訂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配合法令修訂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酌予文字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及議價方式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及議價方式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p>	<p>配合法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條之一</u> <u>第八條至第十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u>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一條</u> <u>前三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六條</u>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p>
<p><u>第十一條</u>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 <u>在</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第十二條</u>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五)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條文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條文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法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u>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款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二條 (條文略)</p>	<p>第十三條 (條文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條文略) (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 (條文略) 4.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條文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條文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條文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條文略) (三)權責劃分 (條文略) 4.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內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文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條文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條文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u>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u>。</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u>，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u>本程序辦理</u>。</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u>，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四條 (條文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條文略)</p>	<p>第十五條 (條文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p>(條文略)</p>	<p>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本款刪除)</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保存 (條文略)</p> <p>(五)本公司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保存 (條文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酌予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p>第十六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p>第十七條 (條文略)</p>	<p>第十九條 (條文略)</p>	調整條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十八條 實施</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二十條 實施</u> (本項刪除)</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p><u>第十九條 準用</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二十條 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二十一條 修訂</u>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刪除)</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